

用户需求书

服务范围及具体要求

一、招标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儋州市儋耳实验学校学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

(二) 项目地址：儋州市儋耳实验学校

(三) 项目说明：儋州市儋耳实验学校是海南省儋州市一所新建学校，学校食堂坐落在学生宿舍一楼，场地面积1757平方米，销餐间面积50平方米，操作间面积200平方米，餐位500个。为进一步提高学校餐饮服务管理水平，办好学校食堂，更好地为师生服务，根据《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琼食药监餐管[2015]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精神，经学校研究拟将食堂委托给具有餐饮经营资质、守法经营的餐饮企业管理。

二、经营范围

供应本校师生早、中、晚餐及夜宵。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作期限：三年，具体起止时间以最终成交合同约定为准，履行期间若成交供应商未通过校方年度考核，校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

四、经营方式

合同制委托管理经营，由供应商独立经营，自负盈亏。食堂工作人员均由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聘请和安排，人员经费自理，未经学校同意不得私自转让（含转包、分包）或委托他人经营。供应商与学校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与学校无关。

食堂经营期间所有菜品的价格不得高于当地相同的价格，任何产品的定价和调价，需要校方同意方可执行。

供应商负责办理食堂经营所需各种手续、证照，并承担全部费用，学校予以配合，但不承担任何费用。

五、风险保证金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向儋州市儋耳实验学校缴纳15万元万托管风险保证金，逾期不交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当弃标处理。

六、经营管理食堂的要求

(一) 学校为经营者提供食堂餐饮所需的场地各设施、设备（含水电、消防、空调、监控和燃气等设备），根据省教育厅46号文要求，学校不得收取经营者承包金，但经营期间所消耗的水电费、燃气费、垃圾清运费等其他费用均由经营者自行负责。经营期间设施设备的

损坏均由经营者维修，维修费用由经营者负责。

(二) 经营者应按 46 号文规定配齐、配足配齐工作人员，经体检取得健康证并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负责对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三) 供应商保证采购、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保证一日三餐供餐正点、饭菜量足、质优、样多、营养搭配和定价均合理，能适应不同经济状况和口味的师生就餐。

(四) 本食堂属微利经营，主要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所销售的饭菜价格不能高于儋州市其它学校同种饭菜价格，调价需报学校主管部门上会审批。

(五) 为确保经营者的采购渠道规范化，保证食品安全和质量，食堂所有的食材（油、面粉、白糖、黄豆、副食品以及肉类、蔬菜等）采购均需由有资质的供货商供应，并符合所有索证手续。

(六) 如经营者在今后使用过程中，对设备的损坏及设备需重新购置的，由经营者自行维修及购置，校方概不负责。经营者在更换食堂设施设备时须校方监督其品牌、质量等是否达到标准。合同履行期间，经营者如额外购买食堂厨房基本设备，需登记造册，向学校递交相关资料保管，履行期满后，该批设备归学校所有，下一任学校食堂经营者需将该批食堂设备计算出折旧价格并支付给上任经营者。**如供应商在今后使用过程中，对设备的损坏及设备需重新购置的，由供应商自行维修及购置，校方概不负责。**

(七) 经营者在托管期间，如需对食堂设施改造，须提交改造方案给学校，同意后方可实施，改造费用由经营者自付。经营者自行投入的设施设备，合同期内经营者有处置权，但处置前必须报学校同意，方可处置。经营者不能处置学校投入的设施设备。

(八) 经营者要完善食堂管理制度，对食堂食品卫生安全负责，服从学校管理，接受学校、食品药监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督导。

(九) 经营者必须根据学校规定的时段经营，不得扰乱学校正常的教学教育秩序。